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傳真：03-8236370
電話：03-8234756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159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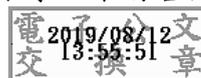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銓敘部部二字第1084839836號令。(1080159961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分配至用人機關實施實務訓練之考試錄取人員，得加入服務機關之公務人員協會。銓敘部民國98年3月25日部管二字第0983033710號令規定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7月31日部管二字第1084839836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

108/08/13

